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000万股

发行价格：17.3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4,720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6	周宝淡		200	12
7	黎杏梅		200	12
合 计			2,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6月12日开始计算，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09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经 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

4、发行价格：17.36 元/股

5、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6	4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17.36	300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	20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100
6	周宝淡	17.36	200
7	黎杏梅	17.36	200

6、募集资金量：公司本次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 1,130.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89.85 万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1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9.85万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08年6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海通证券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科达机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科达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 资基金	3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6	周宝淡		2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7	黎杏梅		200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
合 计			2,000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主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 公司名称：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Scotland, UK 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K.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6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注册资本：167,48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 姓名：周宝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教兰东街 9 号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周宝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 姓名：黎杏梅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二路 15 号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黎杏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卢勤	35,213,556	23.58	其中28,893,9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边程	15,201,368	10.18	其中 7,735,86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鲍杰军	7,333,805	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9,926	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7,200	2.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8,745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黄建起	2,458,191	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3,643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吴跃飞	2,066,000	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一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 名股东情况

截止2008年6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卢勤	35,213,556	20.49	其中21,428,4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边程	15,201,368	8.84	其中 270,36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鲍杰军	6,757,795	3.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7,889	2.56	其中 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50	2.04	其中 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9,744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264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73,807	15.98%	44,273,807	25.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611,193	84.02%	127,611,193	74.24%
合计	151,885,000	100%	171,885,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勤先生仍将持有公司 20.49%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陶瓷墙地砖整线工程竞争力，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压机、窑炉市场占有率，并将利用现有优势，进入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领域，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本次增发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 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樊倩、刘达宗

项目主办人：程从云

项目经办人：沈亮亮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宏

住 所：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温 焜、王 冠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 所：北京市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 话：010-83915232

传 真：010-83913756

经办会计师：王会栓、吴春林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 号文。

(二) 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五) 验资报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二〇〇八年六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卢 勤 边 程 谭 登 平

周 和 华 朱 钊 武 楨

吴 列 进 陈 雄 溢 董 伟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6月13日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3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5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12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12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00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会	指	科达机电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达机电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大吨位压机	指	压制力在 3,000 吨以上的压机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7年11月2日，公司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08年2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2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08年6月10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3,589.85万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

4、发行价格：17.36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 2007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7 年 10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不低于 17.3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7.36 元/股，等于发行底价，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9.29 元/股）相比的比率为 90%

5、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6	4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17.36	300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	20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100
6	周宝淡		17.36	200
7	黎杏梅		17.36	200

6、募集资金量：公司本次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 1,130.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89.85 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境内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2009年6月12日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2009年6月12日
6	周宝淡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7	黎杏梅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合 计			2,000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主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认购数量：7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 公司名称：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注册地址：Scotland, UK 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K.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6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

认购数量：3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3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

认购数量：2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注册资本：167,48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1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
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 姓名：周宝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教兰东街 9 号

认购数量：2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
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 姓名：黎杏梅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二路 15 号

认购数量：200 万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程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电 话：0757-23833869

传 真：0757-23833869

联 系 人：周和华、冯欣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 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樊倩、刘达宗

项目主办人：程从云

项目经办人：沈亮亮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宏

住 所：北京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温 焜、王 冠

4.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 所：北京市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电 话：010-83915232

传 真：010-83913756

经办会计师：王会栓、吴春林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卢勤	3,521.36	23.58	其中28,893,9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边程	1,520.14	10.18	其中 7,735,86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鲍杰军	733.38	4.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99	2.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72	2.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62.87	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黄建起	245.82	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235.36	1.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	吴跃飞	206.60	1.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 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2008年6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卢勤	35,213,556	20.49	其中21,428,4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边程	15,201,368	8.84	其中 270,36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鲍杰军	6,757,795	3.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7,889	2.56	其中 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50	2.04	其中 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9,744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264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73,807	15.98%	44,273,807	25.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611,193	84.02%	127,611,193	74.24%
合计	151,885,000	100%	171,885,000	10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为卢勤先生，持有公司 35,213,556 股，持股比例为 23.58%。

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勤先生仍将持有公司 20.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陶瓷墙地砖整线工程竞争力，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压机、窑炉市场占有率，并将利用现有优势，进入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领域，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本次增发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海通证券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科达机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科达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科达机电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意见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200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18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海通证券对 5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投资者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是否回复正式申购表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5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否
46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是
47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8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	周宝淡	是
50	黎杏梅	是
5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否
52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企业	否
5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	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截止 2008 年 6 月 2 日，海通证券收到的 9 家投资者反馈回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区间为 18.06-17.36 元，总认购股数为 2,30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为 39,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价格 (元)	应配数量 (万股)	应配金额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	700	1215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7.36	300	5208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	300	5208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	200	3472
5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6	200	3472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100	1736
7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	100	1736
8	周宝淡	17.36	200	5208
9	黎杏梅	17.36	200	1736
合 计		17.36	2300	39928

4、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未能缴款，放弃认购。根据《申购报价单》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申购者不足十名，且其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相加不足 3000 万股，所有申购者都获得足额配售，共计 2000 万股；最低申报价格 17.36 元/股即为发行价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实际到收到的 7 家投资者的认

购款，到帐资金共计 34,720 万元，认购股数 20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0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34,72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6	周宝淡	200	12	
7	黎杏梅	200	12	
	合 计	2,000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115 号）。

7、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

承销费后 33,678.4 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25 号), 扣除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后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 589. 85 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相关资料的合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 7 家独立法人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凌新源;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核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 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Martin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cotland, UK 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K;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601 室; 经营范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

经核查, Martin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 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法定代表人：平岳；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

经核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蒋元真；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

经核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胡运钊；注册资本：167,48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经核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自然人：周宝淡，身份证号：44062319480104262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教兰东街 9 号。

经核查，周宝淡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自然人：黎杏梅，身份证号：44062319540714268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二路 15 号。

经核查，黎杏梅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投资者，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均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均没有交易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见证律师：温 焜

王 冠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意见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200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18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海通证券对 5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投资者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是否回复正式申购表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45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否
46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是
47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8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	周宝淡	是
50	黎杏梅	是
5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否
52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企业	否
5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	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截止 2008 年 6 月 2 日，海通证券收到的 9 家投资者反馈回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区间为 18.06-17.36 元，总认购股数为 2,30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为 39,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价格 (元)	应配数量 (万股)	应配金额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	700	1215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7.36	300	5208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6	300	5208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	200	3472
5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6	200	3472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100	1736
7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	100	1736
8	周宝淡	17.36	200	5208
9	黎杏梅	17.36	200	1736
合计		17.36	2300	39928

4、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未能缴款，放弃认购。根据《申购报价单》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申购者不足十名，且其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相加不足 3,000 万股，所有申购者都获得足额配售，共计 2000 万股；最低申报价格 17.36 元/股即为发行价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海通证券实际到收到的 7 家

投资者的认购款，到帐资金共计 34,720 万元，认购股数 2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6	周宝淡	200	12	
7	黎杏梅	200	12	
	合 计	2,000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 115 号）。

7、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 33,678.4 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25 号), 扣除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后确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 589. 85 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相关资料的合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 7 家独立法人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凌新源;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核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 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Martin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cotland, UK 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K;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601 室; 经营范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

经核查, Martin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 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法定代表人：平岳；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

经核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蒋元真；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

经核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胡运钊；注册资本：167,48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经核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自然人：周宝淡，身份证号：44062319480104262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教兰东街 9 号。

经核查，周宝淡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自然人：黎杏梅，身份证号：44062319540714268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二路 15 号。

经核查，黎杏梅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投资者，其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均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均没有交易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见证律师：温 焯

王 冠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